

2023 年度

四川省乐山市金口河区

教育局决算公开

目录

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6 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4-6
二、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14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7-18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注：请单位根据实际注明页码)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全区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统筹规划教育体制和办学体制的改革，建立适应社会发展的教育体制及运行机制；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指导协调各乡镇和各部门有关教育工作；负责教育系统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工作。

3. 负责教育系统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参与拟订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的政策和措施，监督全区教育系统教育经费筹措和使用；提出有关教育收费项目的标准和意见，配合发改、财政部门规范学校收费行为，治理各种乱收费；负责全区教育系统的财务监督、审计，协同有关部门做好纪检监察工作。

4. 综合管理全区基础教育（含幼儿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等工作，实施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实施少数民族教育工作；负责对社会力量办学机构的监督和管理；编制中小学、幼儿园招生计划并组织实施；实施基础教育普及工作。

5. 指导中小学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学校德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学校的工会、共青团及妇女工作；管理全区教育系统学会、协会、基金会等社团组织；协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小学校的体育、卫生、环保、民族宗教、国防教育和法治教育等工作；配合有关部门保护未成年学生身心健康，

保护未成年学生的合法权益；督促指导全区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工作。

6. 主管全区教师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教育系统人事、劳资、编制和专业技术评聘；指导学校内部管理体制的改革；统筹规划并指导学校教师队伍和学校干部队伍建设；负责中小学教师调配和教师资格认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程序，考核、任免局所属单位负责人和中小学校（幼儿园）领导干部。

7. 统筹管理全区各级各类学校的学历教育考试工作；组织各类升学招生考试工作；承担区大中专招生委员会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8. 指导全区教育科研和教育科研成果的推广工作，指导教育信息化建设工作；实施全区教育督导与评估工作。

9. 贯彻执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承担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0. 在区委领导下，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上级党委关于党建工作的决议、决定和部署，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引导监督学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治校、规范管理，确保正确办学方向。

11. 领导区教育系统的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研究、规划和考核管理单位基层党组织建设；研究和解决全区教育系统党建工作存在的问题，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开展调查研究，做好督促检查和评价工作；定期召开全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工作会议，开展相关培训工作；具体负责全区教育系统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负责全区教育系统基层党组织的组建、

撤销和换届以及党员发展、管理、教育等工作。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推动学校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12. 参与讨论决定教育发展规划、重要改革和教学科研、招生录取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以及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指导全区教育系统师资队伍建设，具体负责金口河区学校（单位）教师调配，报组织、人社部门批准备案。

13.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参与讨论决定人才工作政策措施，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各类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服务和奖惩工作，对教职工聘用考评、职称评审等提出意见。

14. 按照区委要求，在区委组织部的指导下，负责全区各级各类学校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管理，承办教育系统下属事业单位领导干部的考察、考核、任免工作。

15.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按照行政审批、综合执法等方面的相关要求，做好有关工作。

16.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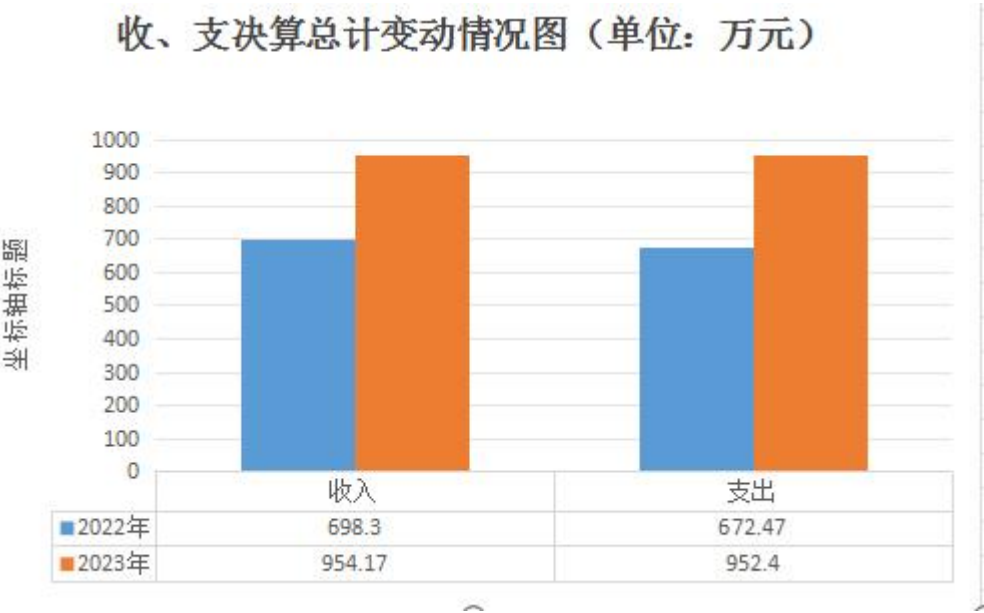
乐山市金口河区教育局属独立预算行政单位 1 个，下辖独立编制考试中心、教育综合服务中心事业单位 2 个。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为 **954.1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255.87 万元，增长 36.64%。主要变动原因是教育会计中心、教育事业发展促进中心、电教教仪站、青少年活动中心 4 个单位整合到区教育局，经费收入增加。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952.4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支入总计增加 279.93 万元，增加 40.71%。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教育会计中心、教育事业发展促进中心、电教教仪站、青少年活动中心 4 个单位整合到区教育局，经费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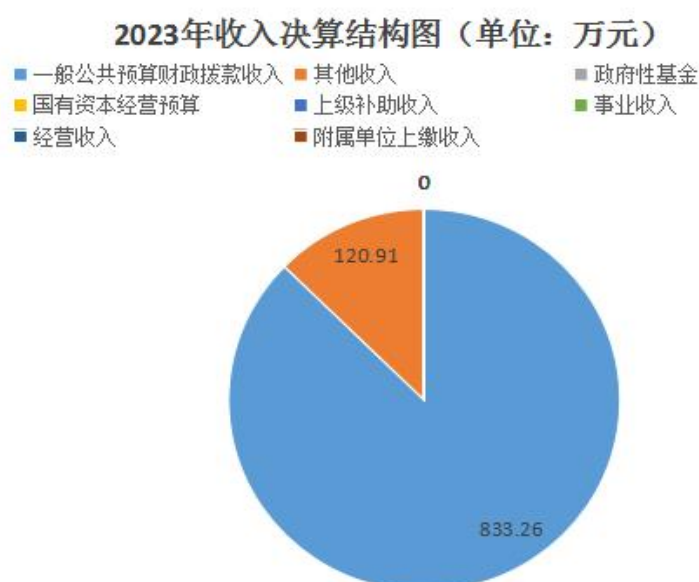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954.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33.26** 万元，占 **87.3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20.91** 万元，占 **12.67%**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 表，仅罗列本单位涉及的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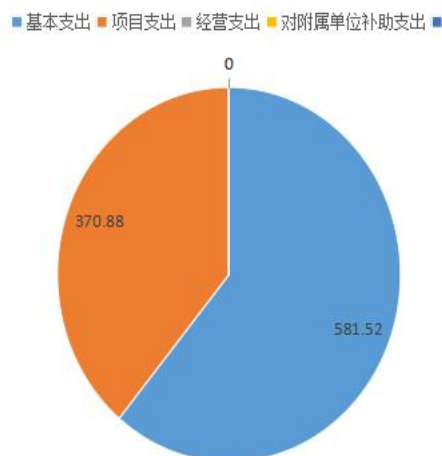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95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81.52** 万元，占 **61.05%**；项目支出 **370.88** 万元，占 **38.9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4 表，仅罗列本单位涉及的支出。）

2023年支出决算结构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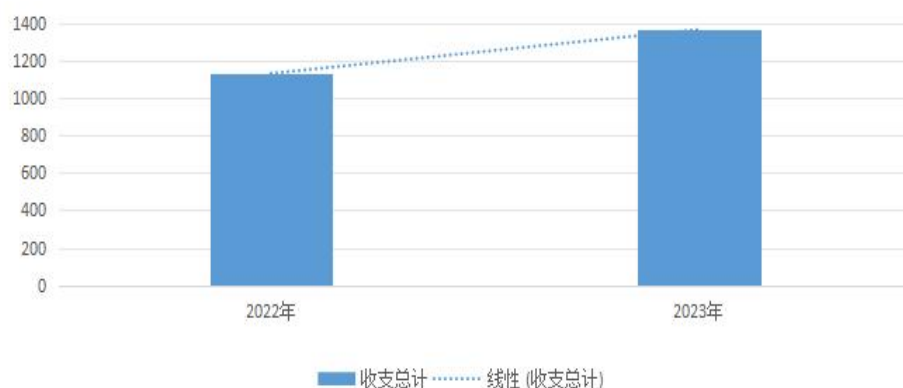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293.7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加 163.04 万元，增加 14.42%。主要变动原因是教育会计中心、教育事业发展促进中心、电教教仪站、青少年活动中心 4 个单位本年拆并整合到区教育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69.8**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1.32%**。与 2022 年度相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99.58 万元, 增长 29.77%。主要变动原因是教育会计中心、教育事业发展促进中心、电教教仪站、青少年活动中心 4 个单位本年拆并整合到区教育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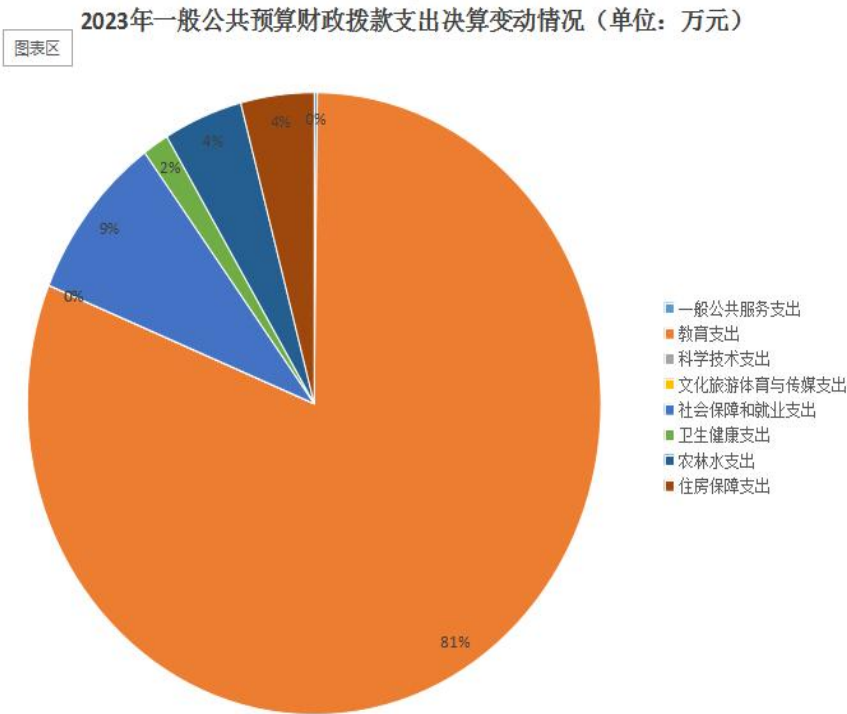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69.8**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3 万元, 占 0.2%; 教育支出 704.87 万元, 占 81.04%; 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 占 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95 万元，占 8.72%；卫生健康支出 12.78 万元，占 1.47%；农林水支出 38.79 万元，占 4.45%，住房保障支出 35.88 万元，占 4.12%。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仅罗列本单位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类级。）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869.8 万元，完成预算 67.22%。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

算数等于预算数。

2. 教育类支出：支出决算为 704.87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73.96 万元；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支出决算为 35.88 万元；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支出决算为 95.21 万元；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支出决算为 85.86 万元；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支出决算为 40 万元；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支出决算为 7.77 万元；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61.08 万元；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支出决算为 1.03 万元；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项）：支出决算为 4.08 万元。完成预算 62.4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教育费附加、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以及学生资助金结余结转共 423.99 万元。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决算为 75.95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43.9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30.6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0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单位养

老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3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卫生健康支出:支出决算为 12.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其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4.4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8.34 万元。

5.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 38.7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 35.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和财决 08 表,仅罗列本单位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增减变动原因为决算数<项级>和全年预算数<项级>比较,与预算数持平可以不写原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03.5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58.3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33.25 万元、津贴补贴 50.58 万元、奖金 42.40 万元、伙食补助费 8.77 万元、绩效工资 61.9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 43.98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30.6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7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3 万元、住房公积金 35.8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5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21 万元。

公用经费 45.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9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咨询费 0 万元、手续费 0 万元、水费 1 万元、电费 2 万元、邮电费 2.1 万元、取暖费 0 万元、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差旅费 8.6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维修（护）费 2 万元、租赁费 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5 万元、劳务费 0.75 万元、委托业务费 0 万元、工会经费 2.2 万元、福利费 5.1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他交通费 12.17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3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7 表和财决 08-1 表，仅罗列本单位实际支出涉及的经济分类科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增加 0.54 万元，增长 27.55%。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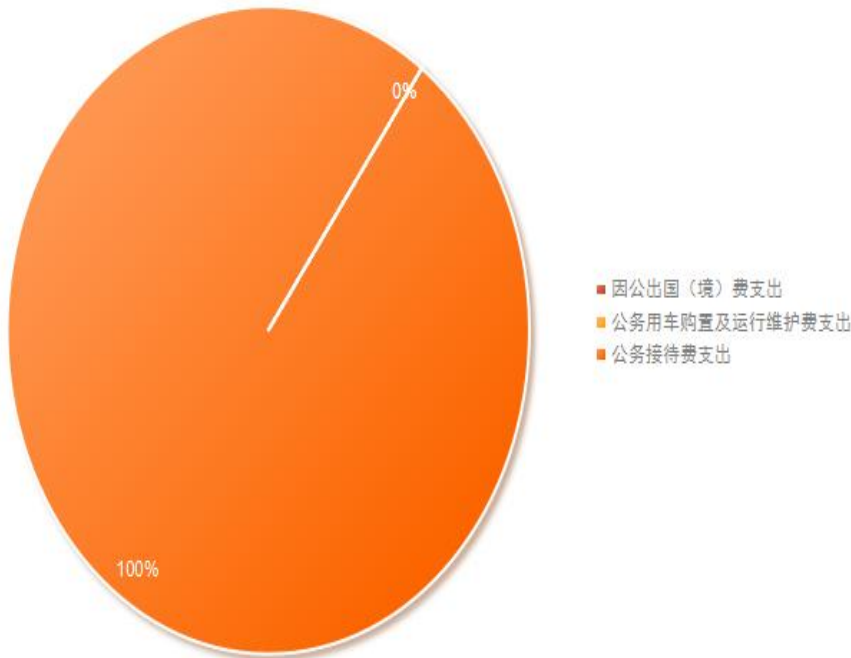
（注：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包括一般公共

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5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区教育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单位：（万元）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0 万

元，增长 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0.54 万元，增长 27.55%。主要原因是教育会计中心、教育事业发展促进中心、电教教仪站、青少年活动中心 4 个单位本年拆并整合到区教育局，接待费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5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区教育局接待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26 批次，263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2.5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支教教师住宿费 1690 元；接待市教育局学业水平考试工作检查 8 人次 600 元；接待市督导办学前普及普惠评估 71 人次 6935 元；接待省教厅督导学前普及普惠创建工作 20 人次 2000 元；接待上虞区教体局对口帮扶及支教工作 89 人次 8262 元；接待夹江县教育局校园安全工作交叉检查 16 人次餐费 892 元；接待省融媒体中心教育宣传 8 人次 350 元；接待省市教育局义务教育综合调研 9 人次 800 元；接待乡村发展志愿者促进会测评幼儿园普通话水

平 22 人次 1771 元；接待北京华言幼儿教师普通话培训 6 人次 500 元；接待沙湾区教育局教育帮扶 14 人 1200 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乐山市金口河区教育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5.17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19.57 万元，增长 76.44% 主要原因是教育会计中心、教育事业发展促进中心、电教教仪站、青少年活动中心 4 个单位本年拆并整合到区教育局，人员公用经费增加。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 03 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乐山市金口河区教育局（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09.2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09.2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具体工作）。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 03 表）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乐山市金口河区教育局（本级）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按单位决算报表填报数据罗列车辆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等27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27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7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27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教师进修校开放大学学历提升培训事业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捐赠收入、利息收入、考试中心收取的自考、成考考试费等。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
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项）：指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10.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1.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项）：指其他用于教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2.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指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

13.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指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

14.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指各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

15.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指各部门举办的高中教育支出。

16.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指各部门举办的普通本科（包括研究生）教育支出。

17.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指其他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18.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初等职业教育（项）：指各部门举办的初等职业教育支出。

19.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指各部门（不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中等职业教育支出。

20. 教育支出（类）教育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项）：指教育费附加安排用于改善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和办学条件的支出。

21.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指 1-5 项目以外的教育费附加支出。

22.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单位为职工缴纳的職業年金。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经费。

2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经费。

29.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3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解释本单位决算报表中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不涉及的科目请自行删除。请参照《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增减内容。）

3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4.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

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5.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名词解释部分请根据各单位实际列支情况罗列，并根据本单位职责职能增减名词解释内容。）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3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征收教育费附加全额用于教育基建及设备购置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金口河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金口河区教育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50		54.51		0.155742857		
其中：财政拨款	350		54.51		0.155742857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更好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大力发展教育事业，按照“重点消除义务教育大班额、校舍安全隐患、着力改善教育教学条件”的原则，2023年安排本年度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350万元用于教育设备购置和校舍维修，计划新建新延风中学一所。			本年完成支出54.51万元，完成永和一小校园安防系统设备购置28.96万元；完成新河小学、永和二小等7个学校地震预警服务费9.45万元；完成吉星小学食堂维修改造、校园文化费用7.36万元；购置延风中学校园监控设备等6.23万元，共安小学购置电脑1.5万元，完成永和二小消防设备维修1.2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63.2	拟新建延风中学项目未实施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6%	10	1.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义务教育8个学校维修维护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2023年内完成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本年使用该项目成本资金54.51万元	350万元	54.51万元	10	1.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使用率	≥90%	90%	3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校满意、社会满意	优良中低差	优	25	25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附件3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驻村工作队经费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金口河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金口河区教育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				
其中：财政拨款	1.5	1.5	1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区教育局帮扶的是金河镇同心村，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通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工作部署，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进一步落实帮扶工作，教育局2023年驻村书记1名。		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区教育局帮扶的是金河镇同心村，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通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工作部署，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进一步落实帮扶工作，教育局2023年驻村书记1名全年驻村工作经费1.5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年区教育局派驻村工作人员数	1人	1人	10	1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2023年1-12月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成本资金	1.5万元	1.5万元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乡村振兴发展	≥90%	9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全区产业发展	≥90%	9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同心村村民满意度	优良中低差	优	30	30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附件3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金口河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金口河区教育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2			4.67		0.389166667		
其中：财政拨款	12			4.67		0.389166667		
其他资金						#REF!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乐山市财政局 乐山市教育局关于乐山市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市县分担相关事项的通知》（乐市财政教〔2021〕17号）文件通知，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分担方式为：中央财政承担50%，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财政承担25%，其余25%根据高校隶属关系，由省财政或市级财政承担，本方案从2020年1月1日起实施。金口河区2023年预计办理助学贷款420人，风险补偿保障金12万元。			2023年办理助学贷款学生人数459名，贷款金额482.5万元，支付风险补偿保障金4.67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87.8	执行率偏差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39%	10	3.9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助学贷款人数		≥420人	459人	30	3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2023年1-12月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助学贷款风险补偿成本资金		12万元	4.67万元	10	3.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等的享受教育权，能顺利完成学业		≥90%	9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家长满意、社会满意		优良中低差	优	30	30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附件3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学校免作业本费区级配套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金口河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金口河区教育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5			5.24		0.952727273		
其中：财政拨款	5.5			5.24		0.952727273		
其他资金						#REF!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目实施，保障全区适龄少年儿童接受九年义务教育，免除义务教育课本费作业本费，使得免费课本、作业本按时、按量、按质、免费发放到每一位学生手中，每位学生做到“课前有书，人手一册”。从而有助于促进教育的均衡发展，促进社会公平公正，增进社会和谐团结，让全体人民共享社会主义改革成果，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社会的优越性。			完成2023年区级财政部门按各义务教育学校学生数安排免作业本费11.73万元，其中区级配套资金5.24万元支付，完成率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分						100	99	执行率偏差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99.5%	10	9.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办义务教育8所学校区级配套资金		8所	8所	10	10	
	质量指标	初中生每年40元标准，小学生每年30元标准补助		≤30元/年	≤30元/年	10	1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区级财政投入成本资金		5.5万元	5.24万元	10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让中央惠民政策落到实处，广大学生家长得到实惠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减少家长家庭生活支出		优良中低差	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学校满意、社会满意		优良中低差	优	30	30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附件3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爱国教育影视放映专项经费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金口河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金口河区教育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			4		1		
其中：财政拨款	4			4		1		
其他资金						#REF!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对青少年儿童进行爱国主义，2023年区级财政资金补助全区中小学校4万元，用于爱国教育电影放映费。			对8所学校青少年儿童进行爱国主义，2022年区级财政资金补助全区中小学校4万元，用于爱国教育电影放映费，实际支付完成4万元，完成率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8所学校播放爱国影视电影		8所	8所	10	1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每所学校放映费0.5万元		4万元	4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培养广大青少年爱国主义情怀，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		优良中低差	优	30	3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学校满意、社会满意		优良中低差	优	40	40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附件3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金口河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金口河区教育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7.16			47.16		1		
其中：财政拨款	40			40		1		
其他资金	7.16			7.16		1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区级财政资金对全区义务教育中小学家庭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费40万。				对8所学校义务教育学校寄宿生和非寄宿生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生活补助，本年共支付47.16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家庭困难寄宿制学生每期500元生活补助		1000元/人	1000元/人	20	2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按春秋分期发放生活补助费		2次	2次	20	20	
	成本指标	家庭困难寄宿制学生每期500元生活补助		1000元/人	1000元/人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区家庭困难的学生安心上学		优良中低差	优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社会满意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